

校務行政系統【重補修選課共同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次重補修開課科目為「114 學年度第 1、3 學期不及格科目(包含技高與綜高)」。

二、本次重補修辦理重要時程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。

(一)重補修線上選課：

1.第一階段選課：2/23(一) 08:00 ~ 2/25(三) 23:59。

2.於校網上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未開班清單：3/2(一) 1300

3.第二階段選課：3/2(一) 13:00 ~ 23:59。

4.第二階段選課僅限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因【衝堂或不開班】者，再行選擇需要重補修的課程。

(二)公告開班結果：3/6(五)。

(三)重補修繳費：3/9(一)~3/14(六)。

(四)公告上課名單及地點：3/27(五)。

(五)重補修上課：3/30(一)~5/29(五)。

三、教務處將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、自學輔導或不開班，每學分 240 元。

(一)凡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，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，得開班。

(二)凡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，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，予以開班。

(三)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4 節。

(四)同科目同時段開課班級數為 2 個以上，由教學組均分每班人數。

四、「重補修繳費」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重補修繳費有兩種方式：1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；2.超商或網路 ATM 轉帳匯款。

(二)請同學自行確認所選課科目及繳費金額無誤後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逾期不再受理重補修申請。

五、國、英、數共同科目預計開班數較多，選課系統會列出所有班級(如下圖所示)，僅須**確定所屬時段【擇一】**選課(參考上方第五點時段)，同課名"無"不同時段開課的科目，將會由教務處於編班時直接做分配。

開課編號	科目編號	課程名稱	年級學期	修別	學分	時數	教師	上課時段	備註	退選
完成重補修選修科目會列於此處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1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2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3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4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5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六)1-2	技術型高中	

六、「技高化工科選課注意事項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：

重補修為合併連續授課者，若<<兩門課都不及格，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>>！

例如：部必**普通化學** 4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2 節)+校選**有機化學** 1 學分 (星期二第 13 節)。

七、「技高暨綜高數學選課注意事項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：

重補修為合併連續授課者，若<<兩門課都不及格，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>>！

例如：

	課程	合併連續授課的課程
1	技高一農科數學	部必 數學 3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1 節) + 校必 數學演習 1 學分 (星期二第 12 節)
2	技高二農科數學	校必 數學 3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1 節)+ 校必 數學演習 1 學分 (星期五第 12 節)
3	綜高二電子學程數學	校必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0 節) + 校選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二第 11-12 節)
4	綜高二自然學程數學	校選 數學 A 4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2 節) + 校選 數學演練 1 學分 (星期二第 13 節)
5	綜高二社會學程數學	校選 數學 B 4 學分 (星期四第 9-12 節) + 校選 數學演練 1 學分 (星期四第 13 節)

